
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（未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）

111.06 修訂

學院 (中心)	系(所)	姓名	本職職稱
兼職機關 (構)或團體 名稱	兼職職稱	兼職機構或團體 設立之法令依據	(應檢附該機構或團體之組織規 程或捐助章程影本)
兼職 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兼職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支領 兼職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每月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

兼職機關(構)性質

國內兼職：

- 政府機關(構) 公立學校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行政法人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
-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
-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
- 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
- 承接政府機關(構)研究計畫者(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)
-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
-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(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)。
-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、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
-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
-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

國外、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：

-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
-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
-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(櫃)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(櫃)之外國公司。
-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。

申請人 應確認 事項及 簽章	<p>一、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二、 是否有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第 7 條各款所列不得兼職之情事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三、 是否影響本職工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四、 教師（基本）績效評量：(詳備註三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通過(基本)績效評量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通過升等，視同通過評量 1 次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為新進教授，應於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接受評量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免評量經校教評會備查。</li> </ul> <p>五、 有下列不宜校外兼職之情事，請說明併陳核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。(詳備註四)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兼職期間支領增核學術津貼。(詳備註五)</li> </ul> <p>六、 若已逾兼職起聘日，敬請說明未能於兼職起聘日前，即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。(詳備註七) 說明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</p>
	<p>一、 申請校外兼職，請依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及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 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校外兼職，如兼職機關(構)未來函本校者，應填具本表，逐級陳報校長核定。</p> <p>三、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，次學期起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。</p> <p>四、 新進教師適用本校「限期升等辦法」，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高於 12 小時，備課數不得超過 4 門課，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，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、兼課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，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。</p> <p>五、 新聘助理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，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。</p> <p>六、 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，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書面核准；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，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；未獲選任該等職務，教師應通知學校。</p> <p>七、 本案申請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，如兼職日已逾兼職聘期起日者，請申請人說明未能於兼職起聘日前，即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。說明如奉核可，則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80099474A 號函釋，自申請兼職日起同意兼職；如未有相關說明或說明未獲核可，則以本校核准日為同意兼職期間之起日。</p> <p>八、 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規定，專任教研人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，係以本校函復書面同意函日為兼職許可起日。</p> <p>九、 兼職費(含車馬費、出席費等)一律由本校轉發，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(構)、學校直接支給。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，並經兼職機關(構)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
系(所) 意見	<p><b>一、一般性應確認事項：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、研究工作並無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第七條各項不得兼職之情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兼職當學期學制內授課時數_____小時；學制外授課時數_____小時（學制外係指回流教育、推廣教育、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，申請人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為_____小時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</p> <p><b>二、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確認以下事項：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，符合同時以三個為限之規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關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，業就申請人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、評估申請人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、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、定期評估之結果提經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或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確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擬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，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及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書面評估報告。</p>							
學院 (中心) 意見	主管核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	
教務處 意 見	<p>一、申請人是否符合授課時數規定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二、申請人學制內／外授課時數：</p>							
人事室 意 見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內會人三組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組長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專門委員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主任</td> </tr> </table>	承辦人		組長		專門委員		主任
承辦人		組長		專門委員		主任		
研發處 意 見	<p>一、代表本校辦理合作契約書簽約事宜。</p> <p>二、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、行政法人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、學術期刊出版組織職務者，免會。</p>							
校長	主管核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	